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5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

被告 吳靜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6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968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8月12日當庭將上開利息起算日均變更為113年8月21日（見本院卷第3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第三人即特約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
03 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均如附表所示，
04 富邦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與原告，並簽訂有分期
05 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嗣被告僅繳納
06 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尚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
07 之金額未給付，顯已違反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其餘未
08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
09 延繳納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未償還本金之認定：

15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雅虎公司訂
16 購商品，各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均如附表
17 所示，且富邦公司將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原告，嗣被告
18 僅繳納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等情，業據原告提
19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
20 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
21 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2. 而系爭合約書並無約定本件分期付款之利率（見本院卷第11
24 至17頁、第38頁），是被告所繳納之金額皆為償還本金，是
25 本金餘額即分別如附表「剩餘未繳金額」欄位所示，首堪認
26 定。

27 (二)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
28 款項。

29 1. 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30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
31 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書第10條固約定：「如您有延遲付款…（略）…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掲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掲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 經查，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分別如附表「分期總額」欄位所示，已如前述，則必須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附表「價金之1/5」欄位所示金額時，原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繳付如附表「實際繳付期數」後即未再繳款，依兩造所約定每月20日還款，每期應分別繳款如附表「期付金額」欄所示金額計算，則被告遲繳之金額達到全部價金5分之1之日，即如附表「遲繳金額達價金1/5之日」欄位所示，均已屆至，是原告已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7,968元。

(三)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

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原告得不經催告，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收遲延利息。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原告自得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而原告就附表之標的物分別自113年8月20日、113年5月20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付之金額7,968元，均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8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期數	分期總額	分期起訖日 （民國）	實際 繳付 期數	剩餘未 繳金額	價金之1/ 5（元以下四捨五入）	遲繳金額 達價金1/ 5之日 （民國）
1	iVENOR山茶花油軟膠花纖油5盒-II 30粒	首期100元，之後各期88元	30	2,652元	自112年1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	13	1,496元	530元	113年8月20日
2	Apple 蘋果智慧筆槽皮套組2022iPad 10 平板電腦10.9吋WiFi 64G	首期823元，之後各期809元	18	14,576元	自112年4月20日至113年9月20日	10	6,472元	2,915元	113年5月20日
合 計							7,968元		